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I)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5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62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11月4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2月19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19年12月4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A. 緒言.....	5
B.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背景.....	6
C.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8
D.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30
E.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3
F.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34
G. 推薦建議.....	34
H. 其他資料.....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嘉林資本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5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或「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寶鋼住商」	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集團」	中國長安不時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慶長鑫」	重慶長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通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彼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即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於2019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后更名為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存款」	依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統指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

釋義

	<p>問，就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上限）和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p>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GB1589」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建議上限）及就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12月2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住久」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通函內「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根據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陳文波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
文顯偉
李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19年12月4日

敬啟者: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1)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1）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i) 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
- (iv) 嘉林資本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如何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2020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細資料。

B.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均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1) 本公司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 (5)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6)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7) 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 (8) 本公司與重慶長鑫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
- (9)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及
- (10) 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南京住久將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因此，基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當時的交易規模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

- (1) 本公司刊發了公告及通函，並就（1）至（4）載列的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取得了彼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告、通函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的結果公告；及

(2) 本公司就(1)至(10)載列的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刊發了公告及通函，並就(1)至(4)載列的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取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2018年12月14日刊發的通函及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結果公告。

為於2020年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設定了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交易規模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上述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分別重新分類為“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同時構成主要交易的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2020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

除設定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外，本公司確定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未發生變化。

C.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各方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9.33%的股權。此外，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21.56%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2.46%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中國長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董事會函件

-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及
- (2) 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止三個年度，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9.7%，83.9% and 81.9%，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3%，0.2% and 1.2%。鑒於與中國長安和長安汽車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因此，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2)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3)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業務的依賴。

除以上披露之外，本集團計劃拓展更多非汽車物流業務以及多式聯運業務。

本集團鞏固傳統業務以穩定主要收入來源，鼓勵進一步延伸物流服務，積極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並在汽車物流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物流服務延伸至非汽車業務方面。本集團拓展以下各方業務的主要成果如下：

(1) 鞏固傳統業務：

在當前國內汽車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為了穩定業務基礎，本集團加大力度拓展傳統業務以穩定業務及收入的主要來源。2019年，本集團拓展了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的整車運輸業務以及杭州長安民生安吉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長安」）的上汽紅岩品牌的整車運輸業務。一汽物流、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天津港有限公司」），廣汽商貿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一起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一汽物流持有合資公司23%的股權，天津港有限公司持有合資公司51%的股權，廣汽商貿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資公司21%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約5%的股權。本公司持有杭州長安約50%的股權。一汽物流、天津港有限公司與廣汽商貿乃獨立第三方。

(2) 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

除鞏固傳統業務以外，本集團拓展了包括寧波遠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遠天」）的吉利白車身運輸以及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特斯拉轎車運輸等在內的來自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根據本公司與寧波遠天簽訂的商務合同，本公司將於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寧波遠天提供吉利品牌汽車的白車身運輸服務，以公路運輸的方式自浙江寧波運往四川成都。服務價格約為每台車含稅人民幣2,550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的商務合同，本公司將通過轎運車進行商品車運輸，自上海港在指定時效內運往指定交貨地點。服務價格因交貨點不同而不同。自上海港運往北京、天津、山東和沈陽等地，服務價格為人民幣1,292元至人民幣2,462元之間。此外，從上海港運輸成都、西安、太原、重慶、鄭州和昆明等地，服務價格為人民幣1,429元至人民幣3,494元。寧波遠天和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

在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開拓物流市場上的非汽車部分。2018年度，本集團拓展了博賽集團的礦業大宗原材料以及生產產品運輸業務。2019年度，本集團拓展了沙伯基礎創新（中國）有限公司的倉儲業務以及重慶靖群物流有限公司的海爾品牌的家電運輸業務。博賽集團、沙伯基礎創新塑料（中國）有限公司和重慶靖群物流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將立足并鞏固汽車物流業務，在穩定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基礎上，逐漸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業務及非汽車物流業務。

2019年，本公司一直在拓展具實力獨立客戶的輪胎裝配業務。本公司希望本集團可以順利切入特定客戶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中，藉此減輕當前國內汽車市場前景嚴峻的情況下業務來源有限所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同時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刊發

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為拓展從具實力潛在獨立客戶不時獲取的輪胎裝配業務及其他物流服務。此外，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長安民生（上海）供應鏈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重慶哈佛物流有限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長安民生（上海）供應鏈有限公司將於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向重慶哈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預估每年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00萬元。

平衡客戶來源，降低客戶集中帶來的風險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約有1,298、1,296及1,396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提供物流服務的交易額（未經審計）分別為人民幣103,400萬元、人民幣84,600萬元及人民幣65,000萬元（未經審計），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6%、16.5%及21.2%。連同本集團2019年拓展的主要客戶，本集團預計2020年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入佔比會繼續提升。根據本集團目前所獲信息，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入佔比不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22%。

為顯示本公司在降低客戶集中風險的決心，本公司為市場開拓成立了專項工作組。專項工作組由總經理任組長，成員涉及所有職能部門。市場開發人員負責收集、跟進市場信息並適時進行業務聯絡。此外，本公司特設市場開發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通過本集團的共同努力以及考慮到上述多元化業務產生的預估收入，本集團預計來自非關聯人士的收入所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會進一步降低。

3.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基於交易規模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

- (1) 本公司與長安汽車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及
- (5)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4.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的關鍵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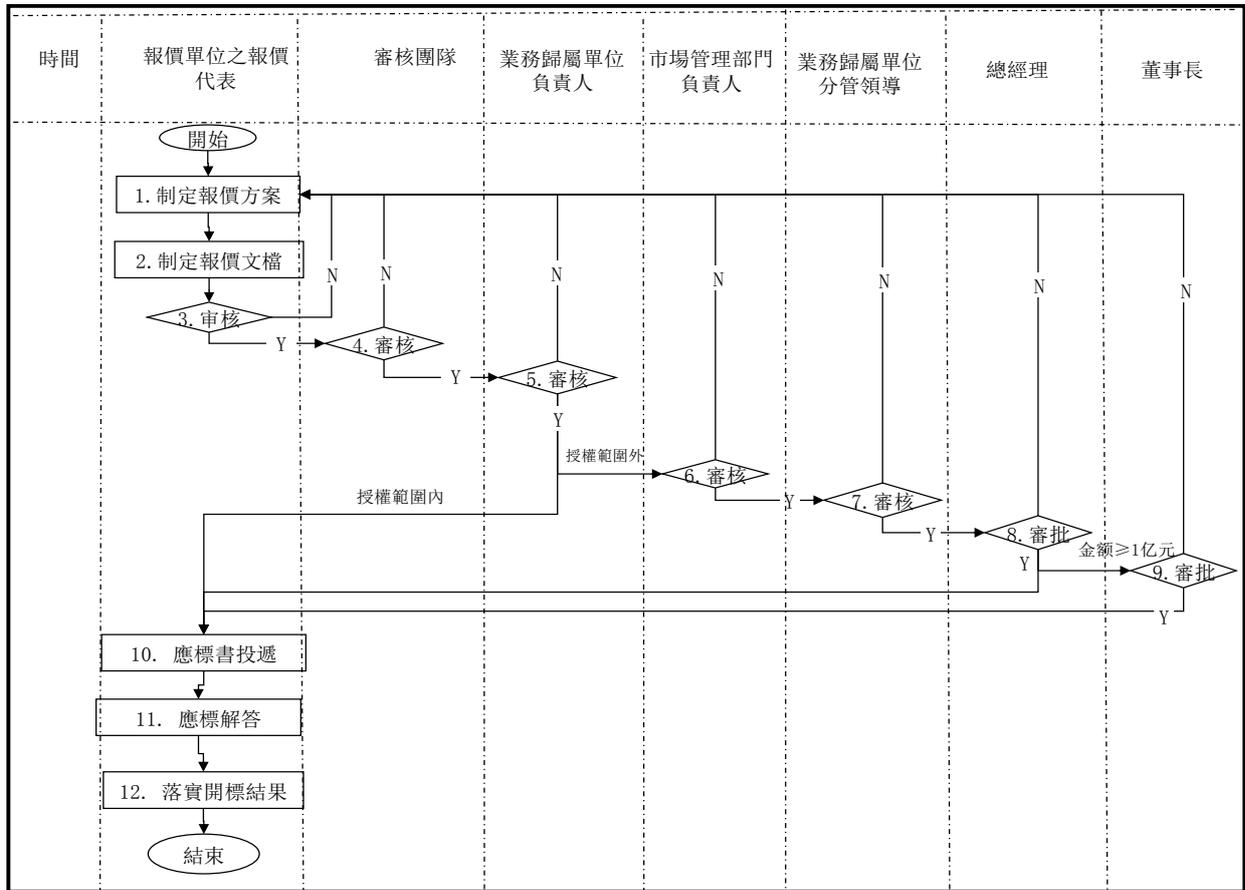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各報價單位之報價代表	獲取客戶的招標文件或意向後，報價代表負責， (1) 將項目根據客戶分類原則（重要客戶由本公司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進行處理，其他相關事業部自行推進）傳遞給具體部門，並對報價過程中需要澄清的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回饋；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市場主管

董事會函件

	(2) 負責收集整理經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跟进开标进程并对客户提出的任何质询进行应标解答。	
審核團隊	審核團隊負責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及成本控制。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1) 操作方案的擬定和審核；擬定技術方案；并就客户就业务操作方面的质询进行回应； (2) (如有) 審批授權範圍內的投標報價，項目進行的同時向市場與客戶服務中心報備。	總監、副總監、商務經理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審核， (1) 利潤率<5%的項目； (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 (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	總監
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	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負責進一步審核， (1) 利潤率<5%的項目； (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 (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	公司分管領導
總經理	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批准， (1) 利潤率<5%的項目； (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 (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	總經理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審批預估收入人民幣 1 億元以上所有項目。	董事長

招標報價流程圖



- (3)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4)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5)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 (i) 條。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019 年本集團為長安汽車提供了汽車後市場備件運輸服務。提供該物流服務的合同（及合同下的服務價格）乃本集團通過參與公開招標後獲取。

除上述服務外，2019 年截至目前本集團分別向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均未進行公開招標。

5.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17-2019）、2020 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0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 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 上限 及 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 年）	建議上限（2020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2,500,000,000 元，人民幣 8,500,000,000 元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4,060,000,000 元	長安汽車是中國汽車四大集團陣營企業之一，在全球擁有約 16 個生產基地，35 個

董事會函件

	<p>人民幣 5,551,987,000 元, 人民幣 4,187,495,000 元 及 人民幣 2,412,040,000 元</p>	<p>人民幣 7,500,000,000 元</p>	<p>整車及發動機廠，旗下有多個合資品牌以及在中國廣泛的用戶。作為長安汽車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因此長安汽車希望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1）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據，（2）11 月份及 12 月份通常是長安汽車汽車銷售的旺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3）2020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預估增量。</p> <p>雖然過去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有所下降，董事認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會增加對物流服務的採購量，因為長安汽車新近上市的包括 CS75plus、CS85 COUPE 在內的幾款改款車型深受市場歡迎。此外，據董事所了解，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預計將於 2019 年末發佈幾款改款車型並將於 2020 年發佈幾款新車型，包括歐尚 X7 改款車型、馬自達</p>
--	--	----------------------------	---

董事會函件

				<p>3 昂克賽拉等，同時長安福特將進行林肯品牌國產化汽車的生產。該等因素均將增加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物流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將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4,060,000,000 元公平合理。</p>
<p>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p>				
<p>定價政策</p>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p>建議上限及依據</p>	<p>歷史數據</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p>	<p>歷史上限（2018-2019 年）</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00 元</p>	<p>建議上限（2020 年）</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p>	<p>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p> <p>中國長安旗下有十數幾家經營零部件生產業務的成員公司。目前，本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p>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 61,691,000 元, 及 人民幣 50,940,000 元			<p>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內的成員公司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為最大化本集團收入，本集團希望明年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的釐定考慮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交易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的預計交易額及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預估增量。建議年度上限不足釐定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三分之一。在釐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 95,000,000 元，除以上載列因素外，董事同時也考慮了國內汽車市場的回暖，中國長安及其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聯繫人的汽車零部件的銷量將會增加。此外，中國長安的聯繫人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是長安汽車零部件生產商，指定了本集團為其提供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p>
--	---	--	--	---

董事會函件

				<p>2020 年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的物流服務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公平合理。</p>
--	--	--	--	---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除民生實業外，本集團有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水路運輸合同。水路運輸價格因不同的線路等因素而不同。本公司會獲取包括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至少三家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比較每條線路的價格以及即將提供的服務。</p>
-------------	--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 年）	建議上限（2020 年）	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344,540,000 元，及人民幣 202,45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265,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水路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可彌補本公司於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及 人民幣 154,690,000 元			<p>一直以來都在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對其總體服務質量較為滿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考慮了（1）民生實業較為強大的水路運輸的實力以及其於長江水路運輸的方面不斷增長的實力，和（2）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額。此外，水路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本集團希望通過增加水路運輸降低成本。本公司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日最高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 年）	建議上限（2020 年）	確定 2020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

董事會函件

存款 (包括利息) 餘額	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410,433,000 元、 人民幣 442,985,000 元 及 人民幣 348,530,048 元	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人民幣 45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年度為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p>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以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過去幾年裡，裝備財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票據貼現服務。由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緊密聯繫，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可更好的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大幅降低，主要考慮了(1)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處存款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日最高存款餘額；(2)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需求。裝備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本集團在裝備財務的賬戶向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因此本公司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目前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其他中國持牌銀行機構存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23 億元。因此，2020 年於裝備財務處存款（日存款餘額）建議上限約佔本集團存款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降低資金集中帶來的風險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5.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7-2019年）	建議上限（2020年）	確定2020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131,000元，人民幣9,088,000元及人民幣16,34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000,000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擁有滾裝船及廣闊的水路物流網絡等豐富的資源，在長江沿線具備強大的水路運輸能力。然而，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陸路運輸、倉儲等方面的實力相對有所欠缺。本集團可以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貨物抵達滾裝船港口前或到達目的港后的公路運輸、鐵路運輸或其他多式聯運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時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或汽車零部件倉儲、場站管理等服務。考慮到截至

董事會函件

				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歷史交易額，本集團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此外，該上限為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類似業務提供了合適的增長空間。
--	--	--	--	---

6.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目前有五條輪胎裝配線乃為了向長安汽車的聯繫人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單獨設立。該五條輪胎裝配線的設計產能約1,032,000台車，相當於5,160,000條輪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這五條輪胎裝配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1.45%、80.23%及36.60%。自去年起，由於國內汽車市場不景氣，汽車市場大幅下滑，長安福特的汽車產銷量急劇下跌。2019年前十個月這五條輪胎裝配線的利用率約16.65%，相較於2018年全年的利用率下降約19.95%。

長安福特和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均為長安汽車的合資公司及關鍵聯繫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長安汽車、長安福特及長安馬自達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6,978,400元，人民幣2,147,212,200元及人民幣460,116,90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長安汽車、長安福特及長安馬自達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4,990,000元，人民幣887,986,100元及人民幣259,849,200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提供物流服務總收入的32%，29%及9%。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在國內汽車市場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全面的汽車物流服務以實現本集團收入的最大化。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15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通過提供汽車零部件配送、運輸、倉儲等服務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等幾個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GB1589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借款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存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66,061,000元，人民幣244,855,750.16元及人民幣442,984,937.81元。未償還貸款餘額從未超過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的存款額。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并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并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5) 此外，作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擅長水路運輸，擁有滾裝船、輪船以及豐富的水路運輸網絡，使得其能於長江沿線正常運行。然而，為了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比如水路聯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包括場站管理和公路運輸等物流服務。本集團是民生實業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的強項在於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符合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通過實現資源共享，強強聯合，以期實現民生實業和本集團互惠互利，加強合作，共同發展的局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1,956,329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260,821,634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3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580,108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31%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6%。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1)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2)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議案。除由中國長安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以及李鑫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

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由民生實業提名的董事陳文波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0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有關存款交易的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

人之間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11.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D.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a）第19條及（b）第13條第2款以反映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名字變更以及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13條第2款建議修改如下：

(a) 公司章程第19條，原文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建議修改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 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b) 公司章程第13條第2款，原文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聯運服務；貨物運輸代理；無船承運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物）、配送、包裝、分裝；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

董事會函件

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租賃、維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汽車及零部件維修服務（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或審批后方可從事經營）；汽車銷售；汽車租賃；二手車經紀；機械設備租賃；貨運站場經營、包括運輸貨物貨運倉儲（不含危險品）、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信息服務、搬運裝卸等；再生資源回收（不含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報廢汽車等需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

建議修改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集裝箱道路運輸；冷藏車道路運輸；聯運服務；城市配送；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物）、配送、包裝、分裝；貨運站場經營；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租賃、維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汽車及零部件維修服務（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或審批后方可從事經營）；汽車銷售；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汽車充電服務；汽車租賃；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物聯網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貨運站場經營、包括運輸貨物貨運倉儲（不含危險品）、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信息服務、搬運裝卸等；再生資源回收（不含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報廢汽車等需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從獨立法律顧問處獲得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中國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對於本公司作為一個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於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上述修改要求並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建議，進一步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將上述經

修改的公司章程條款提交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報工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變更登記備案。倘上述修改於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會將授權公司董事長決定並處理上述該等事宜。

E.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各項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 2020 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或約 25.44% 的股權）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25,774,720 股或約 15.90% 的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6,444,480 股或約 3.98% 的股權）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以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如為 H 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881 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 H 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0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F.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2019年12月2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6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2020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2020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讚成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H.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的（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8頁至第6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0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0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19年12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0年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存款交易」）同時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了年度上限。

因此，貴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之年度上限（「2020年上限」）並將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公司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0年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計劃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給予的有關公司的細節，並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述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不負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1. 背景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30日，貴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a)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 (c)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物流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 (d)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

(e)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採購物流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 2020 年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了 2020 年年度上限。

貴集團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19 年中報」）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18 年年報」），貴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8 年較 2017 年之 變化 百分比
收入	1,920,833	5,112,410	6,614,423	(22.71)
毛利	113,220	347,962	487,164	(28.5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當年/期間利潤	13,994	46,109	127,299	(63.78)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之收入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7 年」）相比下降了約 22.71%。根據 2018 年年報及向管理層查詢，該等下降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所提供之物流服務價格呈不利走勢，汽車行業產銷下滑，尤其是貴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的生產和銷售的大幅下滑。貴集團 2018 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較 2017 年下降了約 63.78%。根據 2018 年年報及向管理層查詢，該等下降主要由於《GB1589-2016 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國家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造成汽車物流服務的成本持續上升。

根據 2019 年中報，貴公司將繼續實施“以成本領先為主體，以卓越運營和創新驅動為兩翼”的“一體兩翼”轉型升級騰飛戰略，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不斷完善精益運營管理體系，大力提高員工專業能力，助力公司在車市寒冬的背景下取得相對較好的經營業績。

中國長安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 100% 的股權。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和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長安汽車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為貴集團主要客戶。南方集團及中國長安分別持有長安汽車約 21.56% 和 19.33% 的股權。長安汽車乃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民生實業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為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民生實業乃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裝備財務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裝備財務乃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 的股權。裝備財務乃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貴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貴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貴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在國內汽車市場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貴公司認為貴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全面的汽車物流服務以實現貴集團收入的最大化。

經查詢及向管理層諮詢，貴集團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已逾 10 年。吾等注意到（1）2017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 55.5 億元，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 83.94%；及（2）2018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 41.9 億元，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 81.91%。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鑒於與中國長安和長安汽車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因此，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貴集團的物流服務且貴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貴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貴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集中風險」），貴集團採取了相應的措施，該等措施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2. 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除以上披露之外，貴集團計劃拓展更多非汽車物流業務以及多式聯運業務。貴集團鞏固傳統業務以穩定主要收入來源，鼓勵進一步延伸物流服務，積極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並在汽車物流的基礎上，貴集團將物流服務延伸至非汽車業務方面。貴集團拓展各方業務（包括鞏固傳統業務、開拓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的主要成果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2. 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貴公司為降低集中風險採取的其他措施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2. 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取了貴集團就減輕上述集中風險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合同。貴集團的努力加之上述多元化業務的預估收入，貴集團預計來自非關連人士的收入佔比會進一步增加，集中風險會得到改善。

考慮上述內容及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之重大貢獻，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長安汽車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原則	<p>根據客戶之要求，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p> <p>就自貴集團採購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要求貴集團（1）參與投標流程；或（2）向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提供報價以供其內部比價。</p> <p>如果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要求招標流程或內部比價，貴集團將於成本加成的基礎上定價。</p> <p>（1）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內部比價：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確認內部比價中貴集團的報價時，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並採用成本加成（詳見下文）報價。從2018年起，於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貴公司會根據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何價格參與該項目。</p>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絡並確定物流服務是否將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 (i) 一套關於提供物流服務招標程序的招標文件（包括招標文件，交易效益表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相應的確認函）； (ii) 由長安汽車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物流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提交的報價單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時參與了招標程序，且貴集團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 (iii)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的成本加成定價文件，表明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根據 2018 年年報以及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其中包括）2018 年的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獨董審閱**」）並確認，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i) 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董確認函**」）。

根據 2018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董事會已聘用貴公司之核數師審閱貴集團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了報告。根據已完成的工作，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 2018 年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i) 已獲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ii) 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就涉及由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進行；及 (iv) 並未超過先前公告中披露的貴公司制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意見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貴公司的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中的關鍵程序），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

於董事會函件中「4.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 2020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亦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長安汽車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長安汽車上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5,551,987,000	4,187,495,000	2,412,040,000 ^(註)
現有上限	12,500,000,000	8,500,000,000	7,5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長安汽車上限	4,06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長安汽車上限之基準：長安汽車是中國汽車四大集團陣營企業之一，在全球擁有約 16 個生產基地，35 個整車及發動機廠，旗下有多個合資品牌以及在中國廣泛的用戶。作為長安汽車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因此長安汽車希望於 2020 年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2020 年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1）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據，（2）11 月份及 12 月份通常是長安汽車汽車銷售的旺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3）2020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預估增量。雖然過去貴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有所下降，董事認為 2020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會增加對物流服務的採購量，因為長安汽車新近上市的包括 CS75plus、CS85 COUPE 在內的幾款改款車型深受市場歡迎。此外，據董事所了解，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預計將於 2019 年末發佈幾款改款車型並將於 2020 年發佈幾款新車型，包括歐尚 X7 改款車型、馬自達 3 昂克賽拉等，同時長安福特將進行林肯品牌國產化汽車的生產。該等因素均將增加長

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貴集團物流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將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4,060,000,000 元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18 年的交易額相較於 2017 年有所下降，利用率不足 2017 年和 2018 年長安汽車上限的 50%。經管理層告知，預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9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2 億元。

因此，2020 年長安汽車上限釐定的明顯低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長安汽車上限。

雖然 2018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較 2017 年有所下降，管理層預計長安汽車上市新車型及改款車型汽車（「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增長因素」）會增加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貴集團物流服務（比如整車運輸、輪胎裝配、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的需求。因此，2020 年長安汽車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40.6 億元，略高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年預估交易額人民幣 32 億元。

為評估 2020 年長安汽車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預測長安汽車上限的基礎和推斷，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增長因素進行了討論。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及經管理層確認，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新近上市的包括 CS75plus、CS85 COUPE 在內的幾款改款車型深受市場歡迎。此外，管理層預計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預計將於 2019 年末發佈幾款改款車型並將於 2020 年發佈幾款新車型，包括歐尚 X7 改款車型、馬自達 3 昂克賽拉等，同時長安福特將進行林肯品牌國產化汽車的生產。該等因素均將增加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物流服務的需求。

為盡職調查，吾等獲取了貴公司提供的 2020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預估額外需求的相關計算資料。該資料以車輛台數（參考中國類似車型的歷史銷量）以及運費單價（參考單台車歷史運費）為基礎計算了物流服務預估增量。根據該計算資料，2020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預估額外需求約人民幣 7 億元。吾等注意到前述類似車型的歷史銷量乃貴公司通過公開渠道（如 news.bitauto.com 及 www.16888.com）獲得且計算 2020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額外需求採用的單台車歷史運費與貴公司的歷史單台車運費相一致。考慮到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年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2 億元以及適度的業務彈性空間，2020 年長安汽車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40.6 億元。

考慮到上述確定 2020 年長安汽車上限之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 2020 年長安汽車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長安汽車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長安汽車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以上內容後，吾等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3.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貴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貴集團的傳統業務。貴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貴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貴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 15 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後，貴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貴集團通過提供汽車零部件配送、運輸、倉儲等服務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等幾個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貴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貴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開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貴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貴集團的收入。

考慮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有貢獻（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約人民幣 5,094 萬元），吾等與董事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國長安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p>根據客戶之要求，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p> <p>就自貴集團採購物流服務，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要求貴集團（1）參與投標流程；或（2）向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提供報價以供其內部比價。</p> <p>（1）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內部比價：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確認內部比價中貴集團的報價時，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並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詳見下文）報價。於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亦將會根據已掌握的至少兩名具有競爭的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何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絡並確定物流服務是否將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

經向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迄今為止，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尚未依據招標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i）由中國長安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提交的相應的報價單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參與了比價程序，且貴集團亦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ii）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之成本加成文件，表明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如上所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汽車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汽車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貴公司的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中的關鍵程序），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中國長安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中國長安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61,691,000	50,940,000 ^(註)
現有上限	300,000,000	25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長安上限	95,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中國長安上限之基準：中國長安旗下有十數幾家經營零部件生產業務的成員公司。目前，貴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內的成員公司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為最大化貴集團收入，貴集團希望明年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2020 年之上限的釐定考慮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交易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的預計交易額及於 2020 年內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預估增量。建議年度上限不足釐定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三分之一。在釐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 95,000,000 元時，除以上載列因素外，董事同時也考慮了國內汽車市場的回暖，中國長安及其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聯繫人的汽車零部件的銷量將會增加。此外，中國長安的聯繫人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指定了貴集團為其提供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 2020 年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採購的物流服務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 (i)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額（即約人民幣 5,100 萬元）；與 (ii) 2019 年中國長安上限（即約人民幣 2.5 億元）之間差額較大，經查詢及向管理層諮詢，該等差額主要由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中國長安產品銷量與 2018 年同期相比減少，導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需求減少。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將 2020 年中國長安上限設定的大幅低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上限較為合理。

為評估截至 2020 年中國長安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預測中國長安上限的基礎和推斷進行了討論，在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已了解到 (i) 貴公司預計 2019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7,000 萬元；(ii) 中國長安汽車旗下零部件企業新的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或可增加 2020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的潛在需求。管理層告知 (i) 中國長安聯繫人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增長會增加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需求約人民幣 1,000 萬元；(ii) 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長安的聯繫人及長安汽車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商）指定了貴集團為其提供物流服務，預計增加 2020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需求約人民幣 1,500 萬元。因此，2020 年中國長安上限設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

考慮到上述確定 2020 年中國長安上限之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中國長安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中國長安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中國長安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以上內容後，吾等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4. 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貴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 GB1589 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貴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貴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民生實業公司網站，2014 年民生實業擁有 18 艘汽車運輸滾裝船，可提供共計 12,300 個標準車位。民生實業汽車運輸滾裝船在重慶的市場份額達到約 70%。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認為，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民生實業
交易之主題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貴公司之《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 (2) 內部比價：根據貴公司之《比價採購定點定價管理程序》，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

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貴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方式確定水路運輸供應商。除民生實業外，貴集團有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水路運輸合同。水路運輸價格因不同的線路等因素而不同。貴公司會獲取包括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至少三家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比較每條線路的價格以及即將提供的服務。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迄今為止不曾以招標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由民生實業或子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某些物流服務的比價文件。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或其子公司對貴集團的服務收費價格低於與獨立第三方對同等服務向貴集團收費價格。

如上所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包括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採購民生物流服務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採購民生上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344,540,000	202,450,000	154,690,0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	1,4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採購民生上限	265,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採購民生上限之基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都是貴集團水路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可彌補貴公司於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都在為貴集團提供服務，貴集團對其總體服務質量較為滿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考慮了（1）民生實業較為強大的水路運輸的實力以及其於長江水路運輸的方面不斷增長的實力，和（2）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額。此外，水路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貴集團希望通過增加水路運輸降低成本。貴公司認為 2020 年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經吾等查詢及經管理層告知後得知，2019 年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2.11 億元，約佔 2019 年採購民生上限的 30%。因此，2020 年採購民生上限設定的顯著低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已有上限。

為評估 2020 年採購民生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預測採購民生上限的基礎和推斷進行了討論。

考慮到民生實業較為強大的水路運輸的實力以及其於長江水路運輸的方面不斷增長的實力，管理層認為將 2020 年採購民生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2.65 億元以滿足本集團的潛在需求較為謹慎。

目前，貴集團水路運輸佔比約為 20%。貴集團計劃未來將該比例增加至 40% 左右。2020 年採購民生上限人民幣 2.65 億元可滿足該計劃。

鑒於 2020 年採購民生上限的上述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採購民生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採購民生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採購民生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如上所述，除民生實業外，貴集團有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水運協議。管理層告知吾等（i）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水運服務約佔貴集團 2018 年採購的水路運輸服務總額的 11%；（ii）貴公司計劃增加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水路運輸服務的比例。因此，貴集團對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依賴性可以得到緩解。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

5. 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存款交易

存款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貴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貴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iii)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iv)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v) 此外，作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行存款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裝備財務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
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貴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至少貴公司在裝備財務以及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歷史文件。吾等注意到，裝備財務之存款利息高於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息。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向管理層進一步諮詢，裝備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運營進行管理並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了一些有關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保持某個財務比率、向中國銀保會報告等。

於 2018 年 9 月，裝備財務被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 級信用評級”，表明裝備財務現金流穩健，償債能力強。

為了確保貴公司及其股東有關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承諾**」）。承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8. 對於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一節。

考慮該承諾及裝備財務須按要求遵守管理辦法後，吾等與管理層認為，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的財務風險會妥善控制。

確定存款上限的依據

下表載列存款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410,433,000	442,985,000	348,530,048 ^(註)
現有年度上限（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700,000,000	450,000,000	35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20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以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過去幾年裡，裝備財務一直為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票據貼現服務。由於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緊密聯繫，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可更好的滿足本集團的需求。2020 年之年度上限大幅降低，主要考慮了(1)

貴集團在裝備財務處存款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日最高存款餘額；（2）貴集團 2020 年的整體財務需求。裝備財務免費向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貴集團主要通過貴集團在裝備財務的賬戶向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因此貴公司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目前貴公司主要在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其他中國持牌銀行機構存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貴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23 億元。因此，2020 年於裝備財務處存款（日存款餘額）建議上限約佔貴集團存款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降低資金集中帶來的風險且 2020 年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為評估 2020 年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存款上限的基準和假設，包括財務需求進行了討論。

吾等注意到，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存款交易之實際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分別與 2018 年存款上限及 2019 年存款上限非常接近。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計劃減少 2020 年存款額度，因此，設定的存款上限水平較低，為人民幣 2 億元。

經考慮決定存款上限的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存款上限能夠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去管理其現金存款，因此屬公平合理。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6. 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擅長水路運輸，擁有滾裝船、輪船以及豐富的水路運輸網絡，使得其能於長江沿線正常運行。然而，為了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比如水路聯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向貴集團採購包括場站管理和公路運輸等物流服務。貴集團是民生實業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貴集團的強項在於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符合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需求。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通過實現資源共享，強強聯合，以期實現民生實業和本集團互惠互利，加強合作，共同發展的局面。

根據 2018 年年報，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需要向貴集團採購整車發運系統等物流技術服務及場站管理服務等以確保物流作業順暢進行。貴集團與民生實業之間的合作有利於優勢互補，實現資源共享，資源優化配置，共同發展。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民生實業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p>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貴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絡並確定物流服務是否將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

經向管理層諮詢，吾等了解到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尚未通過招標進行定價。民生實業要求貴集團進行報價時，貴集團以上述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報價。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了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的成本加成定價文件，表明了表明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該等文件下的定價不符合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貴公司的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中的關鍵程序），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4,131,000	9,088,000	16,340,0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向民生提供物流服 務上限	23,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之基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擁有滾裝船及廣闊的水路物流網絡等豐富的資源，在長江沿線具備強大的水路運輸能力。然而，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陸路運輸、倉儲等方面的實力相對有所欠缺。貴集團可以為民生實業及

其聯繫人提供貨物抵達滾裝船港口前或到達目的港後的公路運輸、鐵路運輸或其他多式聯運服務。此外，貴集團不時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或汽車零部件倉儲、場站管理等服務。考慮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歷史交易額，貴集團認為 2020 年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此外，該上限為 2020 年貴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類似業務提供了合適的增長空間。

為評估 2020 年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的基準和假設進行了討論。

吾等注意到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呈上升趨勢，並且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額約佔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年上限的 81.70%。此外，貴集團自 2018 年下半年開始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上水運輸服務。貴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貴集團會繼續擴大貴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該等服務。因此，2020 年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2,300 萬元，比 2019 年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高約 15%。

股東應注意，由於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或收益與向民生提供物流服務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向民生實業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至 14A.59 條的規定（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金額必須受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 2020 年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包括 2020 年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必須在隨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上披露。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函件，（其中包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使他們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提供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有關協議而進行；及（iv）已超過 2020 年年度上限。如果非豁免持

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 2020 年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管理層確認後有任何重大修訂，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制度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因此可以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 2020 年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頁至140頁）。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4頁至124頁）。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8頁至140頁）。

2. 債項

於2019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於裝備財務處獲得信用有期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此外，本公司一家下屬分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匯富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融資性售後回租安排（「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以輪胎裝配線為抵押進行貸款，本金合計約27,390,000元，實際利率按年利率4.75%計息，按季還本付息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9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2019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受到本集團客戶汽車產銷量下降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920,833千元，同比下降約為27.61%。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受到國內汽車行業整體疲軟、汽車物流市場競爭加劇、物流服務價格持續走低、操作成本上升所引致的運輸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下降為5.8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8.25%)和0.9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48%)，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1,997,000元相應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3,994,000元。

2019年，宏觀來看，全球政治經濟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國際形勢跌宕起伏，錯綜複雜。中美貿易摩擦推升商品以及服務成本，打擊市場情緒及消費者信心，消費者對於長期支出持觀望情緒，造成包括汽車在內的耐用消費品支出減少。

從汽車行業2019年上半年產銷情況來看，汽車產銷整體處於低位運行，低於年初的預期。雖然國家近兩年出台了包括“汽車外資股比限制逐步取消”、“啟動二手車出口工作”、“取消二手車限購限遷”以及“汽車報廢回收”等在內的政策，以期推動汽車消費平穩增長，完善汽車消費流轉鏈條，加之2019年7月1日國家購置稅新政的正式實施，這些舉措有可能成為2019年下半年汽車市場需求改善的積極因素。然而，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部分地區實行更加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很可能會對下半年汽車行業整體產生較大的下行壓力。汽車行業的不景氣以及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很可能會對汽車物流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將團結一心逆流而上，堅定意志勇抗寒冬。公司將牢記使命，繼續保持“只爭朝夕、奮發有為”的奮鬥姿態，全力落實各項經營計劃。我們將不畏艱險，迎難而上，把握機遇，我們將繼續實施“以成本領先為主體，以卓越運營和創新驅動為兩翼”的“一體兩翼”轉型升級騰飛戰略，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不斷完善精益運營管理體系，大力提高員工專業能力，助力公司在車市寒冬的背景之下取得相對較好的經營業績。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	9.09%	3.09%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McIntyre Steven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 2: 根據《法團大股東通知》，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3: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 | |
|-----------------------|-----------------------|
| a. 陳文波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b. William K Villalon | 美集物流總裁 |
| c. 陳曉東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劃部部長 |
| d. 文顯偉 | 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 |
| e. 李鑫 | 中國長安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 |

監事

- | | |
|--------|-----------------|
| f. 王懷成 | 南方集團成員公司的監事 |
| g. 金潔 | 美集物流財務總監 |
| h. 楊剛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有關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0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1)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2)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3)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4)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19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下屬分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匯富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融資性售後回租安排（「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以輪胎裝配線為抵押進行貸款，本金合計約27,390,000元，實際利率按年利率4.75%計息，按季還本付息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 b.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幣20,990,200元的土地出讓價款獲得了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綜合保稅區內總面積約為42,404.39平方米（約等於63.6066畝）的地塊。
- c. 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重慶港務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港務集團」）、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物流」）以及重慶果園滾裝碼頭有限公司（「滾裝公司」）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85,072,038.96元，港務集團出資人民幣107,026,113.53元，安吉物流出資人民幣82,327,779.64元，分別注資滾裝公司，將滾裝公司重組為一家合資公司，並於滾裝公司的管理與運營中行使各自權力并履行義務。增資以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滾裝公司31%的股權，港務集團持有滾裝公司39%的股權，安吉物流持有滾裝公司剩餘的30%的股權。
- d. 為防止股權被稀釋，於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簽訂了增資擴股認購協議書，並根據該協議以人民幣16,124,100元的認購代價向裝備財務認購了7,570,000股單價為每股人民幣2.13元的認購股份。由於該認購事項按同比例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裝備財務增資后約0.81%的股權，以出資額為限對裝備財務享有權利并履行義務。
- e. 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廣汽商貿有限公司簽訂了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廣汽商貿有限公司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700,000元，人民幣231,540,000元，人民幣104,420,000元，人民幣95,34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5%，51%，23%，21%的股權。
- f. 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與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簽訂了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及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將以現金的形式分別出資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51%和49%的股權。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2018-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e)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嘉林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 f) 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g) 本附錄第10項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2019中期業績報告，及
- i) 本通函。